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1404—92

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定

Assess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Capability for supplier

1992—07—18 发布

1993—03—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定

GJB 1404—92

Assess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Capability for supplier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承制单位(以下简称需方)对器材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要求、评定项目、评定内容。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军工产品需方对器材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考察和评定。

1.3 应用指南

应用本标准时,可根据器材的具体情况剪裁。

2 引用文件

GB/T 10300.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标准的选择和使用指南

GB/T 10300.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质量体系 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GB/T 10300.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质量体系 生产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GB/T 10300.4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质量体系 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GB/T 10300.5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GJB/Z16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要求与评定导则

GJB 939 外购器材质量管理

GJB 1405 质量管理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中术语的定义按 GJB 1405 的规定。

4 一般要求

4.1 为确定合格器材供方,应对器材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考察和评定。

4.2 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评定的依据是器材的质量要求,一般包括: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

4.3 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评定的项目 一般包括:质量保证要求和产品样品评定,对外协件还须审定其加工工艺。

4.3.1 质量保证要求的评定原则

4.3.1.1 应根据器材的类型、功能特性、设计复杂性、设计成熟性、制造复杂性、器材质量历史和需要的数量等因素,确定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要求。

4.3.1.2 应根据不同的质量保证要求,将供方分为以下三类:

I类:要求具有质量保证体系;

II类:要求具有检验系统;

III类: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

4.3.1.3 属于下列情况的为I类供方。

- a. 承接具有独立功能的关键配套设备、分系统;
- b. 按需方图纸、技术文件生产的复杂结构件。

4.3.1.4 属于下列情况的为II类供方。

- a. 按需方图纸、技术文件生产的一般结构件;
- b. 承接一般配套件及有特殊要求的标准件;
- c. 承接的器材在接收检验时不能充分验证其质量的。

4.3.1.5 属于下列情况的为III类供方。

- a. 承接一般原材料、元器件、标准件;
- b. 除上述I、II类供方以外的。

4.3.1.6 凡经国务院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考核合格的“军工产品承制单位”,一般可免于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考察、评定。

4.3.1.7 凡经国际国内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合格产品的供方,一般可免于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考察、评定。

4.3.2 产品样品的评定原则

4.3.2.1 首次使用或变更供方后的产品应对其样品进行评定。

4.3.2.2 属于下列情况的一般不需要进行产品样品评定,可直接确定为合格器材。

- a. 凡经长期使用考核证明其质量一直稳定可靠的产品;
- b. 凡经国际、国内质量认证合格的产品。

4.3.3 当选用已被其他用户列入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中的器材时,一般可对比其使用经验减免评定项目。

5 详细要求

5.1 供方清单的提出

由需方采购部门提出供方清单及其质量历史资料。

5.2 评定组的组成

由需方质量、采购、设计、工艺等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评定组。

5.3 评定计划

评定组按 4.3 条要求,制定评定计划,评定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需实地考察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的单位名单;需进行产品样品评定的目录;需审定的供方的工艺目录(外协件的)。
- b. 评定工作的组织分工、责任及完成日期。

5.4 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项目

- a. 对 I 类供方须考察、确认质量保证体系和进行产品样品评定;
- b. 对 II 类供方须考察、确认检验系统和进行产品样品评定;
- c. 对承接外协件的上述 I、II 类供方还须进行工艺审定;
- d. 对 III 类供方须审查检验合格证书和进行产品样品评定。

5.5 质量保证要求的评定

5.5.1 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的考察由需方质量、采购部门结合器材的特点等实际情况,根据评定计划,制定考察、评定提纲并组织实施。

5.5.2 对 I 类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考察提纲的内容可按 GJB/Z16 或 GB/T10300.2 或 GB/T10300.3 编制。

对 II 类供方,检验系统考察提纲的内容可参照附录 A “检验系统评定要点”(参考件)或 GB/T10300.4 编制。

5.5.3 考察中检查的不满足项目,经核对后应做记录。

5.5.4 编写考察报告,考察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考察所依据的标准;
- b. 按考察提纲进行检查的情况;
- c. 改进建议;
- d. 对供方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的评价。

5.5.5 对 III 类供方应审查检验合格证书是否满足器材规定要求。

5.6 产品样品评定

5.6.1 由需方质量部门和设计或技术部门组织,进行产品样品评定。

5.6.2 产品样品评定应按相应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进行,必要时进行试用。

5.7 外协件的工艺审定

5.7.1 工艺审定应由需方质量、工艺部门组织实施。

5.7.2 工艺审定的内容:

- a. 审查外协件须审定的工艺规范(说明书)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并经需方设计、工艺部门认可。当供方使用需方的工艺规范(说明书)时,免于审查;
- b. 检查经需方认可的工艺规范(说明书)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

5.8 评定报告

5.8.1 评定报告中的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 a. 合格: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考察合格,产品样品评定合格,可确认为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对外协件,还须在工艺审定后,方可确认为合格器材供方;
- b. 不合格:产品样品评定不合格;产品样品评定合格,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中存在着

危及器材质量的致命缺陷,且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为不合格器材供方。

5.8.2 对产品样品评定合格,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考察不合格,但对存在的问题能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应在确认已改正后,方可确认为合格器材供方。

5.9 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评定报告由需方主管负责人批准后通知采购部门。

5.10 需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方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检验系统和审定后的外协件加工工艺进行审核;还应根据供方交付的器材质量进行统计与定期评估。对质量保证能力下降,而不能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一般应要求停止发货,逾期不改的,取消其资格。

附录 A
检验系统评定要求
(参考件)

序号	评定项目及要求	检查办法	评定结果		评语
			满足	不满足	
1	质量责任 △(1)厂长或公司经理的质量责任是否明确?他对质量是否负全责? △(2)检验、试验部门是否有明确的质量责任要求? △(3)从事检验、试验的全体人员的责任权限是否明确? △(4)审核机构是否定期对检验系统进行审核?	查制度及质量责任的规定 查质量责任制 查制度及质量责任制的规定 查审核报告及原始记录			
2	检验系统职责及程序 (1)检验系统与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是否协调?工作程序是否可行? △(2)检验系统人员行使职权,在组织上制度上有无充分保证? (3)是否制定了一个有效的内部纠正措施程序?	查检验系统各项工作程序 查保证措施 查工作程序			
3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1)有无保证现行有效图纸、规范及其更改的程序? (2)检验人员对生产条件是否实施监控 (3)是否制订和执行首件三检制度?效果如何? (4)是否都使用经审批的检验、试验规程程序和技术标准? (5)采用的抽样检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查工作程序 查监控记录 查制度和成批故障 查有关文件 查有关规定			

序号	评定项目及要求	检查办法	评定结果		评语
			满足	不满足	
	(6) 经过检验的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和外购器材有无质量识别标志? 不合格品是否进行隔离? 是否形成制度? (7) 检验、试验记录是否齐全? 是否具备可追踪性? △(8) 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和检验印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检验人员有无资格证书? (10) 对检验人员错、漏检是否实施监督?	查制度和现场 查记录 查制度 抽查证书 查错、漏检记录			
4	计量和测试的管理 (1) 计量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2) 计量测试器具能否满足承担任务和精度要求? (3) 对用于检验产品的生产工艺装备和调试设备, 是否建立了精度验证程序?	查制度 查计量测试器具精度 对照任务要求查验证程序			
5	外购器材质量管理 △(1) 是否对所有外购器材建立并执行了入厂复验制度? △(2) 各种器材是否编有不同的复验技术文件? △(3) 对器材复验、入库、发放的控制方法是否有效? (4) 代用器材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查制度、记录 查技术文件 查现场控制情况 查代料单			
6	产品包装、搬运、发送的质量控制 对不同器材是否制定了包装、贮存、搬运、发送的质量控制程序?	查程序、现场			

注: 有“△”标志者为重点项目。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部提出。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部三〇一所、兵器标准化所、中船总综合所、航空航天部四一〇厂、一一九厂、七〇八所、机电部四所起草。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朱缙云、王宇宁、李金霞、黄岗、王秀云、杜兴泰、赵长盛、刘雅君。

计划项目代号：90035